#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5-03-02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一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寄存人：\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第一条 保管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保管物名称性质数量价值瑕疵保管...*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一**

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寄存人：\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第一条 保管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保管物名称

性质

数量

价值

瑕疵

保管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第二条 保管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管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保管物中(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具体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七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八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九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使用或者(是/否)允许保管人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第十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二条 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十三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寄存人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保管物(交付/\_\_\_\_\_\_\_\_\_\_\_\_\_\_\_\_\_)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

保管人(章)：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寄存人

寄存人(章)：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二**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

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三**

存货方： 合同编号：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四**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_\_\_\_\_\_\_\_\_\_

1、甲方根据《档案法》和人事部有关规定，为乙方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

2、经乙方申请，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为乙方提供下列有偿服务：\_\_\_\_\_\_\_\_\_\_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各种证明，整理档案等事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

2、乙方的工作、工资福利等均自理。

三、其他

1、协议期限\_\_\_\_年，即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限将自动逐年延续。若乙方需解除本协议，则应持书面意见到甲方处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并将人事关系及档案调出。

2、乙方同意于每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月人民币\_\_\_\_\_\_\_\_元，逾期每天将按规定加收千分之\_\_\_\_(\_\_\_\_%)滞纳金。

3、若乙方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更好地为乙提供服务。

4、本协议由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区人事人才公服务中心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五**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采用如下表格：

编号

包装

货物名称

品种规格

数量

质量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户：\_\_\_\_

存货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甲方（存货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

乙方（保管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保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_\_\_\_\_\_\_\_\_\_面粉加工设备

2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甲方存放货物的清单。

保管场所为：\_\_\_\_\_\_\_\_\_\_\_\_\_\_\_\_\_\_。

1.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验收期限：\_\_\_\_\_\_\_\_\_\_3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双方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_\_\_\_\_\_\_\_。

2．双方约定的保管方法，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前提下可以改变约定的保管方法，但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3．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1．保管费用每月人民币\_\_元（含税价），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保管天数计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用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保管费用每满年时，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乙方将甲方应支付的保管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七日内甲方将应支付的保管费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1．甲方对于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负有告知义务。

2.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

1．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的，乙方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乙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司法机关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乙方应当履行向甲方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保管期间届满或者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乙方应当将原物归还甲方。

1.甲方需要提取保管物的，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提取保管物，甲方提取保管物后，合同

自动解除。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止。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_二\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七**

甲方:xx(厦门)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于 年 月 日委托乙方代为加工 并同时将对应的固定资产编码为 的 一付,实物图片如附：

交乙方使用保管,双方经协商就模具的使用保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必须按照事先与甲方的约定安装模具，组织生产。乙方不可以利用甲方的模具为其他厂商生产，更不允许抄袭模仿甲方的模具进行另外的.发包开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负责模具的保养和一般异常处理，设立有关帐目，并设置专用地摆放，派专人进行保管，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三、 乙方无法处理的异常如尺寸修改，结构变更等，则应及时联系甲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如私自拆修模具造成的毁损，由乙方负责折价赔偿。

四、 甲方根据作业需求可以随时收回模具，乙方应无条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送回模具。

五、 甲乙双方在模具的交接过程中，需以书面的形式交接并登记明细资料，对模具出厂后造成的损坏，无保养等异常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赔偿(赔偿额度为模具总价20%-80%)。

甲方:xx(厦门)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冷库，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市场冷库编号 ，面积共计： m2租给乙方作冷藏 之用。租赁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应清除库内所有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处理库内物资。

二、每月冷库租金为人民币 元（含税），签订合同时乙方通过指定账户（账户详见“附件）向甲方支付第一个月冷库租赁费，从乙方租用甲方冷库第二个月开始，乙方应在每月十五日前通过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冷库租凭费。乙方拖欠库费5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处理库内物资，用以冲抵所欠库费。

三、保证金 元。甲方出具收据，合同期满，乙方无欠款、乙方凭收据领回保证金。（不计息）

四、乙方应遵守本市场管理规定，清楚冷库《客户须知》中告知的\'内容，爱护所租冷库，合理使用，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入库物质质量及数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货物湿度及所租库房清洁卫生均以及乙方进入库区人员的安全也由乙方负责。货物发生霉变，乙方应及时予以清除。

六、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设定库内温度，温度设定为 ：。出入库、设备检修及冲霜时例外。

七、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入库查看库内设施是否安全，清洁卫生是否符合规定，若不合规定，甲方指出后，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扣取违约金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八、合同期内，因甲方温度设定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而造成乙方水果损坏，甲方按进货价格进行赔偿。

九、本库属水果保鲜库，不能存放高热量货物，如板栗等。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违约，违者，应赔偿给对方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乙方进出车辆需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强行进入。

注：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将保证退给乙方。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租房“发票”。

甲方：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代理人：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收件人：收件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

寄存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的名称：\_\_\_\_\_\_\_\_\_。

二、保管物的数量：\_\_\_\_\_\_\_\_\_。

三、保管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四、保管物交付的.方法：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寄存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五、保管责任：

1．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保管人员负赔偿责任；

2．寄存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寄存人承担责任；

3．\_\_\_\_\_\_\_\_\_。

六、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_％。

2．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总额为：\_\_\_\_\_\_\_\_\_。

4．保管费用一律以现金交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保管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寄存人名称（姓名）（签字）：\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篇十**

甲方：\_\_\_\_\_\_\_\_市\_\_\_\_\_\_\_\_\_\_\_\_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就甲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模具共计\_\_\_\_\_\_\_\_\_\_\_\_\_\_\_\_付模具开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管内容：

二、保管约定：

1、现甲方提供完整的\_\_\_\_\_\_\_\_\_\_\_\_生产模具\_\_\_\_\_\_\_\_\_\_\_\_套交付乙方保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订单要求加工产品给甲方,其产品数量、质量、价格等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2、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全部模具和夹治具及其组装图和零件图(包括2d和3d)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如损坏、遗弃、丢失等乙方将无条件照价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复制或仿制该系列模具、不得将所保管的甲方模具给自己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生产、转售所产生的\'总值之十倍的违约金。

4、乙方在接收甲方模具的时候需要指定专人对模具进行验收，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和包装等安全性处理，做好记录存放到指定的地点。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上月的维护情况和当前模具状况。

5、模具在生产过程中，除正常磨损外,如乙方因组装不当、锈蚀或者包装等其他原因，造成模具的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归乙方承担。

6、乙方应承诺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模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取消模具所带的任何标志和标记,并做好生产档案记录,以备查询。

7、在生产时,乙方应当对所保管的甲方模具进行出样检验,确定是否符合甲方的订单产品要求,在接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量单生产。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拥有对模具的处置权。甲方可随时取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否则,甲方有权自要求模具取回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将按模具总费用的25%进行罚款,由甲方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够抵扣时,将另行赔偿。

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口头、书面、出示、借用等方式转泄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2、除非双方同意通过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双方签定之日起立即生效。

5、凡涉及到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执,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书面协商的要求发出超过30天内不能够解决,则争执交由该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寄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保管物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四、保管物交付的方法：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寄存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五、保管责任：

1．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保管人员负赔偿责任；

2．寄存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寄存人承担责任；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

2．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总额为：

4．保管费用一律以现金交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寄存人名称（姓名）：\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或联系方式：\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二**

使用及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所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所的车辆“含摩托车”是本所工作业务配备的交通工具，由办公室统一调配指派专人调派使用，并负责保管、保养、检验、清洁等，工作人员因公事需要使用车辆，必须事前进行申请预约，登记调派，按照诉讼业务的优先安排。没有申请预约的，特殊安排，事后补回手续。没有预约登记，也没有经同意答复的一切人员，不得使用。关于车辆的保管、保养、使用等有关事项及规定如下：\_\_\_\_\_\_\_\_\_\_

一、本所司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驾驶，并应遵守本所的相关规定。

二、每车应设置“车辆行驶记录表”使用前应核对里程表与记录表上前一次用车的记录是否相符。

使用后应记载行驶里程，时间、地点、办事情况，随车办事人员等。办公室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发现记载不实，不全或未记载者提出警告，批评，对不听警告批评者，给予处分，罚款或停止其用车的权利。

三、每年设置“车辆使用记录表”每次加油及维修都应记录

以了解车辆受控情况，每月底前把行车记录表交回办公室，稽查、核对，对超出正常工作使用范围的油费、路费以及车辆磨损均由私人负责。

四、使用者必须具有效驾驶证件

使用前必须对车辆进行基本的检查（如对水箱、油量、机油、煞车油、电瓶、轮胎外观等）如发现故障或配件失窃或损坏等现象，应立即报告并维修以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否则最后使用人要对由此引发的后果负责。

五、驾驶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严禁酒后驾驶

下列情况由驾驶人或保管人负责。

1、无证驾驶

2、未经许可将车借予他人使用

3、违反交通规则，其罚款以及其它一切费用由驾驶者负责

4、酒后驾驶一切责任由驾驶者负责

5、车辆在公务中遇不可抗拒致车祸发生，应先急救伤患人员。并马上报110中心与保险公司。同时联络办公室协助处理。如属小事的，可自行处理后向办公室报告处理情况。

六、如车辆在公务中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车辆损坏以及向当事人赔偿损失，经扣除保险额后，其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由驾驶者与单位按交警出示的“交通责任认定书”进行合理负担处理（如果是未经批准或私人用车则一切责任由驾驶者负责）。

七、驾驶人不得将公务车开回家或作私用

违者受罚，经批准或公务返回超逾晚上8时例外。

八、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应停放停车场或适当的合法位置

任意停放车辆导致违犯交规，损毁，失窃由驾驶人赔偿损失。

九、为私人目的借用应先填“车辆使用申请表”注明“私用”经主管核准才能借出使用

使用者应爱护车辆、保证机件，外观良好，使用后并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交回。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交通事故等均由使用者负责。

十、车辆保养与维修，应先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方得送修、保养

十一、车辆费用报销。

每月按行车里程登记表进行核对，报销、油费、路费、停车费等。超出核对范围则由驾驶者负担。车辆磨损及折旧费按每公里0.6元计算均由驾驶者负担。

使用及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车辆所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地\_\_\_\_\_\_\_\_址：\_\_\_\_\_\_\_\_\_\_\_\_\_\_\_\_\_\_电\_\_\_\_\_\_\_\_话：\_\_\_\_\_\_\_\_\_\_

被委托方(以下称为乙方)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地\_\_\_\_\_\_\_\_址：\_\_\_\_\_\_\_\_\_\_\_\_\_\_\_\_\_\_电\_\_\_\_\_\_\_\_话：\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由乙方选定名安保人员驻甲方，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_\_\_\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服务内容：\_\_\_\_\_\_\_\_\_\_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实行全天24小时负责甲方厂区内的财产安全护卫，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制度及管理方案，对甲方辖区内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严格管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_\_\_\_\_\_\_\_\_\_白班(门岗及岗点)7：\_\_\_\_\_\_\_\_\_\_30―15：\_\_\_\_\_\_\_\_\_\_30，计2人;中班(门岗及岗点)15：\_\_\_\_\_\_\_\_\_\_30―23：\_\_\_\_\_\_\_\_\_\_30，计人;晚班(门岗及岗点)23：\_\_\_\_\_\_\_\_\_\_30―7：\_\_\_\_\_\_\_\_\_\_30，计人。队长理，总计人员\_\_\_\_\_\_\_\_人。

三、费用：\_\_\_\_\_\_\_\_\_\_

甲方支付乙方安保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_\_\_\_\_\_元(含工资、福利、服装、管理费、税费等)年合计\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总计全年\_\_\_\_\_\_\_\_\_\_\_\_\_人费用为元人民币，并提供安保人员住宿及免费工作餐。

四、付款方式：\_\_\_\_\_\_\_\_\_\_

安保人员的费用实行每季度中月结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收款发票当月内支付，甲方每季度支付费用为\_\_\_\_\_\_\_\_元人民币，以次类推。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

1、甲方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组织训练的场所等。并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工作餐。

2、甲方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安保人员的工作，向安保人员明确指出安保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3、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厂区职员，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4、甲方如发现不合格安保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如有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于48小时内迅速处理并更换人员。

5、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担负安全护卫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行事。存放贵重物品的仓库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做到人防技防结合，确保财物安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通力合作，做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乙方负责配备当班安保人员每人一部对讲机、安保服装及照明器具等。

2、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3、乙方有权根据任务要求，在征得甲方同意时调换安保人员。

4、如甲方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火灾、自然灾害、人员伤亡、斗殴等)，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110、119、120及有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报甲乙双方公司专职主管人员，并听从指挥，同时协同甲方保护现场，向警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5、乙方发现辖区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如围墙破损、路灯损坏或灯光不足、门窗、玻璃破损等)必须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告之，以便立即改正，如甲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因甲方的管理不当及其它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而出现失窃、事故等治安刑事案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如证实确实是乙方的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折旧费给予赔偿。(赔偿最高限额为全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8、在确定甲方财产损失过程中，甲方必须按以下条件执行：\_\_\_\_\_\_\_\_\_\_

(1)在发生事故后甲方必须会同乙方向当地公安机关及时报案(不超过24小时)。

(2)甲方必须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财产损失情况，如以口头通知的，必须在三天内将损失清单以及相关的财产价格的单据交给乙方。

(3)对于事故现场，甲方应不作任何移动、破坏或抹掉痕迹，以利于警方勘察，乙方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在24小时内派员前来协助处理，在处理事件中甲方应配合询问甲方的有关人员。

9、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医疗费用;乙方安保人员值勤中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若安保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或制度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应承担责任。

七、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有特殊情况提出终止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予以说明，方可解除。

2、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由于可归责于乙方保安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发生事故的次数达到次时，或累计造成甲方损失达万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

1、甲方追究乙方安保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出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需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特别说明

安保服务公司是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的专业性服务型企业，主要职能是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和手段，预防或减少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及灾害事故的发生，避免客户蒙受损失。因此，安保服务公司的一切服务活动都突出一个“防”字，以预防为出发点，防患于未然而不是提供各类人身财产担保。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及事宜补充说明。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三**

保管人：\_\_\_\_\_\_

寄存人：\_\_\_\_\_\_

第一条 保管物

保管物名称：\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

价值：\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管场所：\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管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管物(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

第七条 保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 年\_\_\_\_\_\_\_\_ 月\_\_\_\_\_\_\_\_日止。

第八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九条 保管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十条 保管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 寄存人：――――――

签约时间：――――年 ――月――日

签约地点：――――――――

**保管合同法律规定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编号

包装

货物名称

品种规格

数量

质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1．\_\_\_\_\_\_\_\_\_。

2．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1．\_\_\_\_\_\_\_\_\_。

2．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并且可以推定存货人如果知道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1．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当事人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就依有关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1．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存货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_\_\_\_％；

2．在保管期满，存货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保管费总额为\_\_\_\_\_\_\_\_\_；

4．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_\_\_\_（方式）支付。

5．保管费用的金额依当事人的约定给付，当事人未约定的，应按价目表给付，没有价目表的，按习惯给付，没有习惯的按公平原则决定给付金额。在存货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可适当减少保管费用。

6．当事人对保管费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保管人和存货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应根据保管习惯，认为该保管合同为无偿保管合同。

7．费用包括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费用，如修缮费、治疗费，还包括设置仓库，雇佣看管人，准备适宜的场所，预防火灾危险的费用，以及相关的保险费用、税款等。

8．计费项目应按仓储保管部门的标准执行，但也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还应就结算方式作出规定，存货人应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如果涉及银行支付的话，还应就银行账号、支付行的名称作出规定。在分期支付保管费用的情况下，保管费用应于每期届满时给付。

9．当事人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就依有关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如果还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时，由存货人支付保管费用。

10．存货人未在约定的期限支付必要费用的，保管人可以就保管物行使留置权。如果保管物已返还，保管人则可以诉讼方式请求存货人支付保管费用。

1．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货物入库由保管人负责到供货单位、车站、码头等处提运货物或由存货人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运货到库。

1．验收由保管人负责进行，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标准、验收的方法和验收的时间。

2．验收的内容和标准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

（1）从外观可辨认的验收项目，如货物的数量和外包装状况；

（2）包装内的货物品名、数量、规格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散装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

3．验收的方法有全部验收和按比例抽取验收两种。

4．验收的时间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到保管方开始，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到的日期为准。但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货物出库应当验收并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责任。

出库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出库地点：\_\_\_\_\_\_\_\_\_

出库运输方式：\_\_\_\_\_\_\_\_\_

6．货物进出库的具体手续，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约定。货物的出入库计划一般应按年或月规定，按年或月规定有困难的，可以按季度规定。

7．货物出库是由保管人负责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等代为运输。

1．存货人应当自己负担保管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2．存货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而未作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一般物品予以赔偿，除非保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3．存货人对于有瑕疵的保管物或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保管物负有告知义务，在其违背其告知义务时，应承担风险负担义务。

1．存货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存货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

5．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存货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存货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7．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存货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存货人。保管人返还的物品应为原物及原物在保管期限内所生的孳息。

8．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9．存货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

1．未按合同规定的品名、时间、数量将货物组织入库或提出退仓要求的，应赔偿保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的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2．货物验收入库时，未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对新造成的验收差错以及贻误索赔期负责。

3．对于易爆、易燃、有毒、放射等危险保管物以及易腐等特殊保管物应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时，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4．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货物出库时，在保管人代办运输的情况下，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收货人的，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有关增加的费用，存货人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自己负责。

5．因保管期满而逾期提货的，存货人应承担逾期提货部分的3倍的保管费用。

6．存货人已通知货物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的原因不能如期出库，应承担违约责任。

1．保管人中途要求存货人入退仓的或者造成保管物不能按合同规定入库的，应赔偿存货人的运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2．货物入库时，不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合同规定按比例抽验的，保管人只对抽验的那一批货物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

3．货物在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是由于保管人不按规定操作或保管造成的，保管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4．保管人发现货物有异常或者货物在临近失效期60天前应通知存货人，否则，保管人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

5．货物在保管过程中，由于保管或操作不当而使包装发生毁损，由保管人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保管人负责。

6．货物出库时，保管人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3倍的劳务费。

7．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付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的，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存货人：\_\_\_\_\_\_\_\_\_联系人姓名：\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联系人姓名：\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